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2017-2019 年度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敬啟者：

本校於 2007 年 9 月已成立法團校董會，按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將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現為該兩空缺進行選舉，並將有關選舉細則及程序列下，請家長細閱：

(一)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二) 任期

- 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兩學年，由 2017 年 11 月 13 日開始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唯不得連續多於兩任。
- 2.2 倘有家長校董在任期內因其子女已非本校學生，該校董仍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3 倘有家長校董在任期內自行請辭，經補選的家長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該請辭家長校董尚餘的任期屆滿日止。

(三) 投票人資格

- 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現有子女就讀本校的本校教師。
- 3.2 投票人僅以家庭為單位。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也不論家長是否家教會的會員，只可有一票，並得以個人的身份投票。
- 3.3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生的人士，並提出參與投票的要求，可到本校校務處出示證明，獲發選票後，行使同等的投票權。

(四) 候選人提名程序

- 4.1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填交校務處鍾姑娘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務」選舉主任。
- 4.2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 4.3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4.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最高票當選者為家長校董，次高票當選者為替代家長校董。若有同票，則以抽籤決定，被抽中者將被視作獲較多選票。
- 4.5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見附件一)

(五) 截止提名日期

若願意參選的家長請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或前，填妥附表，郵寄或親交校務處鍾姑娘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務」選舉主任。參選者須於截止提名前提供不多於一百五十字個人資歷簡介，以打印或書寫在回條上，作為自我介紹及請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六)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

獲提名之合資格家長將成為候選人，名單會列印於選票上。選票將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派發。若參選者有提供個人資歷簡介，亦會隨選票派發。

(七) 選舉日期

本校將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請家長於投票當日 (即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7:30-下午 3:00，親自到本校正門投票，或將選票放入信封封妥，交給子女於投票日帶回學校放入投票箱。

(八) 點票日期及公布結果日期

8.1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45 在本校一樓視藝室公開點票。

8.2 屆時選舉主任、家教會主席、非參選的委員或校長均參與點票工作，並邀請所有家長及候選人共同蒞臨見證點票工作，以昭公允。

8.3 選舉主任將於 11 月 3 日(星期五)將家長校董的選舉結果通告全體家長。

謹請有志服務本校的家長踴躍參選，為在校的學生福祉貢獻所長，為學校的未來發展提供真知卓見。倘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致電 2456 3678 聯絡譚敏珊副校長。

此致

全體學生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_\_\_\_\_謹啟  
高 珮 君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 【提 名 表 格】

通告編號：59

覆：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高珮君女士

沒有提名候選人或不擬自薦參選者，毋需填交此回條。

有關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通告家長校董選舉事，經已知悉。

本人現提名 \_\_\_\_\_ 為候選人，並獲該候選人同意參選

或  本人 \_\_\_\_\_ 自薦為候選人

現附上候選人簡介(此部份須由候選人填寫)

本人 \_\_\_\_\_ 之個人簡介

相 片

本人並無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提名人姓名(正楷)： \_\_\_\_\_ (自薦者不用填寫)

候選人簽署確認： \_\_\_\_\_ (自薦者不用填寫)

本人自薦為候選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註：請在  內  選符合個人的選擇，並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親交校務處鍾姑娘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務」選舉主任。

2017 年    月    日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